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附加驾驶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95309220200503024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公司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对符合校车驾驶资质的被保险人驾驶人员在履行运送 学生、幼儿职责而驾驶校车时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 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期间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驾驶人员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从事非与接送学生相关的驾驶工作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驾驶人员因疾病(包括因乘坐校车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殴斗、自 杀、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并无不当;
 - (四) 驾驶人员随身携带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 (五) 驾驶人员在校车外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六)精神损害赔偿。